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exing Investment Limited(「HIL」)(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57,100,000港元之HIL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予HIL)(「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IL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IL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I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HIL換股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或附屬或與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就與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KI」)(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38,400,000港元之MKI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予MKI)(「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MKI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MK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MK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MKI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或附屬或與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就與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